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榕晋农〔2024〕395号

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年第一批联合收割机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563号）、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）、《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》规定以及《福建省农业厅 公安厅 安监局 工商局关于印发拖拉机报废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农机〔2013〕37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下列联合收割机达到了规定的报废年限。请机主自公告之日起60日之内将联合收割机送交合法、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报废，并到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办理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和报废补贴手续，逾期将注销联合收割机档案，其号牌，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

附件：2024 年第一批联合收割机报废清单

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

附件

2024 年第一批联合收割机报废清单

所有人	号牌号码	型号	发动机号	底盘号/机架号	注册登记日期	住址
福州市晋安区富农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	闽 01-00001	PR0588	9A0289	82898	2009-5-6	福建省晋安区鼓山镇洋里村 2 号

抄送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安大队

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17日印发